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9.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

常州工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本科实验教学（以下简称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本科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育人能力，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教学体系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通过系统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基本过程，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典型测试方法和先进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严谨作风，不断提高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二级学院要依据“循序渐进、分层递进”的原则，构建分层次、多模块，并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各专业系（部）要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实验教学计划、编写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设计实验教学内容，选编实验教材。

第二条 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实验课程可分为课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项目驱动式综合实验、开放实验和虚拟仿真实验。课内实验以掌握本课程基本实验技能和基本实验方法为主。独立设课实验以一门或几门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为

基础独立开设。项目驱动式综合实验以跨学科专业的系列课程或课程群为基础以项目驱动的形式予以开设。开放实验利用优质实验资源,发挥示范辐射效应,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形式予以开设。虚拟仿真实验是通过构建虚拟实验场景、实验内容、操作对象,以及灵活多样的交互环节,不受时空限制进行在线实验的一种实验教学方式。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综合性实验纳入培养方案中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进行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等要求科学制订实验教学计划,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审定。实验教学计划应包含教学内容、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等,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

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规范,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注重立德树人,注重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注重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二级学院均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内容具体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教学目标、实验项目名称和学时分配、实验教材、实验教学要求和考核评定方式等内容。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实验内容的,必须重新组织论证和审批。

第五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实验项

目类型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演示性实验主要是由教师讲解和操作。验证性实验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进行操作来完成实验过程。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的内容、原理和方法涉及本课程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有关知识。设计性实验是教师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个人或小组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研究性实验是指结合科研课题或创新实践项目，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展创新性研究的实验项目。

第六条 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是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选用和编写应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实验教材一般包含实验目的、要求、基本原理、实验仪器、步骤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处理、学生实验预习要求等内容。实验室主任应组织有关专家审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确保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选用或编制质量。

第七条 各专业系（部）要以能力塑造和成果产出为导向，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评估（认证）相关要求，加强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定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等活动，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凝练成果，推广应用。吸收最新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成果，不断健全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实验教学方法、完善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研制开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逐步增加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在实验项目中的占比；改

革实验教学方法，在实验教学中探索推进自主式、科研式、研讨式教学，设计更多紧密结合行业产业、生产实际，跨学科专业的项目驱动式综合实验课程。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八条 实验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书一起下达给相关任课教师和实验室人员。任课教师和实验室人员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大纲，协商确定实验教学计划，制订实验课表。二级学院应及时将实验教学计划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和撰写授课教案，并协助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准备。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必要的模型或教具等。

第十条 每门课程首次实验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与纪律教育，宣讲《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介绍实验器材的安全操作要领，同时对实验纪律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一条 原则上，基础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实验每组不超过2人，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4人。专业选修课、实验选修课和集中综合实验可根据专业要求做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须向学生阐述实验的目

的、目标、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必要时还应抽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关注实验进展状况，不得擅自离岗，启发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及时解答学生实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实验结束时，指导教师要协助学生评估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正确性，督促学生做好实验现场的整理和清扫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与学习管理，指导和督促学生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做好原始数据记录，为高质量完成实验报告提供保障。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建档内容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文件、实验指导教师教案、人员岗位日志、实验室使用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及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文献资料等。

第三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须对实验学生进行考勤，对于无故不上实验课者，按旷课处理，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实验成绩。

第十六条 课内实验计入课程成绩，所占比例按《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课内实验考核不及格，该门课程成绩即为不及格，学生需通过实验补考获得课内实验成绩。课内实验主要考察学生的考勤表现、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数据分析和实验报告的撰写等。

第十七条 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实行单独考核（考试），单独记分。单独考核的实验成绩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构成，建议平时考核成绩占 60%，期末考核成绩占 40%。平时考核可包括考勤表现、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数据分析和实验报告的撰写等。期末考核可包括笔试、设计性或综合性实验、实验总结等。对于单独考核的实验课程，学生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实验考核（考试），其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学生需通过重修获得成绩。

第十八条 实验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验表现和实验报告的撰写情况进行评定，具体比例由各专业系部根据实验特点进行规定。在实验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态度、操作能力、实验表现、实验结果和实验成效等进行考评。学生实验报告的批改率要求 100%，指导教师要按“字迹端正、文理通顺、图表规范、分析深刻、结论合理”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学生重写。

第四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以

二级学院管理为主。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教学组织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教学质量评估处负责学校实验教学的规划指导和质量监控，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推动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组织、管理，健全实验教学制度体系，加强实验安全教育，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学文件，规范实验教学秩序，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